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代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谋划规划先行，配合市本级、市中区完成市级、市中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积极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行启动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分析高新区现状，为提升高新区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支持部分工业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打好规划基础，确保高新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2) 更加有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一是科学制定报批计划。2023 年，高新区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开展土地报批工作，确保国有建设用地合理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土地报

批。力争 2023 年 1 季度完成乐山高新区海鑫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置项目、青少年文创活动中心项目（市民广场）、电池切片等项目用地约 1800 亩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3）全力提高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加快土地供应工作，2023 年，计划供应土地约 1500 亩，实现土地收入不低于 10.06 万元。二是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已取得土地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做好报规报建服务工作，确保土地高效利用，避免“圈地”“囤地”行为发生，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4）全力推进土地收储

2023 年继续完成按照已签订收储协议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完成企业土地腾退收储约 200 亩。新增报批土地入库 1800 亩；储备土地出库 1500 亩；加快开展企业土地腾退对接企业工作。

（5）有序推进征地拆迁

优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征地拆迁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定精准征地计划；全力推进还房安置工作，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和灾后搬迁住房安置工作，力争全面完成 2022 年征地拆迁的目标任务 1500 亩，制定好 2023 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6) 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征地拆迁自建还房宗地、房产测绘项目，完成自建还房宗地及房屋测绘，形成准确的基础数据，先易后难解决划拨转出让问题。加强与部门对接，完善和出具相关手续的同时，落实责任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共同化解社会矛盾。二是按照“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登记专项建设。目前，该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已启动招标程序，内容包括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数据库标准修改、电子证照对接等，我中心将继续做好新系统对接工作，为群众线上实现登记办证提供登记平台保障。三是按照省、市要求，对 2023 年建立的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配合关联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工作。四是提高办事效率，高效服务群众。在确保高效正常登记工作的同时，对群众反映的疑难问题进行准确研判分析，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登记难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67.8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934.8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6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979.24	本年支出合计	74,053.3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20,074.1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4,053.34	支 出 总 计	74,053.34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科 目）				
	合 计	74,053.34	20,074.10	111.40	53,867.84
		74,053.34	20,074.10	111.40	53,867.84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74,053.34	20,074.10	111.40	53,867.84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项						
				合 计	74,053.34	94.63	73,958.71		
					74,053.34	94.63	73,958.7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高新区分局	74,053.34	94.63	73,958.71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8.84		35,008.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979.24	一、本年支出	74,053.34	118.50	73,934.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0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67.84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20,074.1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67.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3,934.84			73,934.84
		农林水支出	1.97	1.97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104.63	104.63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1.90	11.90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	----	------------	--------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053.34	53,979.24	111.40	94.63	16.77	53,867.84		53,867.84	20,074.10	7.10		7.10	20,067.00		20,067.00
				74,053.34	53,979.24	111.40	94.63	16.77	53,867.84		53,867.84	20,074.10	7.10		7.10	20,067.00		20,067.00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74,053.34	53,979.24	111.40	94.63	16.77	53,867.84		53,867.84	20,074.10	7.10		7.10	20,067.00		20,067.00
			工资福利支出	47.68	47.68	47.68	47.68											
3	0	11400	基本工资	19.55	19.55	19.55	19.55											
3	0	11400	津贴补贴	11.51	11.51	11.51	11.51											
3	0	11400	奖金	16.62	16.62	16.62	16.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75	2,641.75	61.75	46.95	14.80	2,580.00		2,580.00							
3	0	11400	办公费	10.63	10.63	10.63	10.63											

2																		
3 0 2	0 5 1	11400 1	水费	1.00	1.00	1.00	1.00											
3 0 2	0 7 1	11400 1	邮电费	4.30	4.30	4.30	4.30											
3 0 2	1 1 1	11400 1	差旅费	14.00	14.00	14.0 0	14.00											
3 0 2	2 6 1	11400 1	劳务费	18.00	18.00	18.0 0	8.00	10.00										
3 0 2	2 7 1	11400 1	委托业务费	985.60	985.60	5.60	0.80	4.80	980.00		980.00							
3 0 2	2 9 1	11400 1	福利费	1.22	1.22	1.22	1.22											
3 0 2	3 9 1	11400 1	其他交通费 用	3.12	3.12	3.12	3.12											
3 0 2	4 0 1	11400 1	税金及附加 费用	1,600. 00	1,600. 00				1,600. 00		1,600. 00							

3 0 2	9 9	11400 1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87	3.87	3.87	3.87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8,764 .44	25,521 .98	1.98	0.01	1.97	25,520 .00		25,520 .00	3,242. 46				3,242. 46	3,242. 46
3 0 3	0 9	11400 1	奖励金	0.01	0.01	0.01	0.01										
3 0 3	1 0	11400 1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1.97	1.97	1.97		1.97									
3 0 3	9 9	11400 1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8,762 .46	25,520 .00				25,520 .00		25,520 .00	3,242. 46				3,242. 46	3,242. 46
			资本性支出	42,599 .48	25,767 .84				25,767 .84		25,767 .84	16,831 .64	7.1 0		7.10	16,824 .54	16,824 .54
3 1 0	0 9	11400 1	土地补偿	11,226 .00	11,226 .00				11,226 .00		11,226 .00						
3 1 0	1 0	11400 1	安置补助	8,101. 25	3,000. 00				3,000. 00		3,000. 00	5,101. 25				5,101. 25	5,101. 25
3 1 0	1 1	11400 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00. 00	3,000. 00				3,000. 00		3,000. 00						

3 1 0	1 2	11400 1	拆迁补偿	19,665 .13	7,941. 84				7,941. 84		7,941. 84	11,723 .29				11,723 .29		11,723 .29
3 1 0	9 9	11400 1	其他资本性 支出	607.10	600.00				600.00		600.00	7.10	7.1 0		7.1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 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18.50	111.40	7.10
					118.50	111.40	7.10
				自然资源分局	118.50	111.40	7.10
213	02	05	114	森林资源培育	1.97	1.9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4.63	55.69	38.95
				94.63	55.69	38.95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94.63	55.69	3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8	47.6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9.55	19.5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1.51	11.51	
301	03	30103	奖金	16.62	1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5	8.00	38.9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63		10.63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30		4.3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4.00		14.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22		1.2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3.87
					23.87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3.87
				森林资源培育	1.97
213	02	05	114001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97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220	01	04	114001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10.00
				地质灾害防治	11.9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防治	7.10
213	02	05	114001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97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220	01	04	114001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10.00
				地质灾害防治	11.9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防治	7.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3,934.84		73,934.84
					73,934.84		73,934.84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73,934.84		73,934.84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8.84		35,008.84
212	08	02	114001	土地开发支出	32,406.00		32,406.00
212	08	03	114001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	08	05	11400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520.00		5,520.00
212	13	99	11400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4-自然资源分局		74,065.79									
114001-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51000021Y0000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33.8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R000000042586-工资性支出	32.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3-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4.3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	≤	100	%	20	反向指标

						安排数] \times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6-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0.6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0008-离退休干部活动费	0.0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转。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44326-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74967-公务员(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	14.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182-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97	森林质量和生产力提升,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培育,森林碳汇和森林生态功能增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种率	≥	95	%	3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成活率	>	86	%	20	正向

			实现“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建成美丽乐山”目标，完成市林业局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补贴目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	19670.12	元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及时完成	<	2023	年	30	反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200-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400.00	完成 2023 年规划编制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规划项目进行实施,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城市发展目标,促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211-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10.00	完成 2022、2023 年专家会、规委会相关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委会次数	>	16	次	30	正向指标
						专家会次数	>	20	次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定性	高中低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8709-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为高新区 2023 年地质灾害排查提供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调查报告份数	>	8	份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地质灾害排查	定性	高中低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减少群众因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同时减少了因地质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	定性	高中低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7242039-地质灾害防治	7.10							
51110422T000007274627-乐山高新区拆围透绿项目(车安路、GXQ(E)-13/14 地块)	600.00	完成高新区规划区域拆围透绿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高新区规划区域拆围透绿工程	=	100	%	25		
				时效指标	按时按成	定性	按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水平,市容市貌	定性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满意度	≥	85	%	10	
	51110423R000009044683-2023 年度考核奖	12.38									
	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31,926.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需花费686810000.00元完成2023年土地报批计划。以保障园区土地出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补平衡亩数	≥	3000	亩	2	
						耕地占用亩数	≥	3000	亩	2	
						林勘宗数	≥	2	宗	2	
						增减挂钩亩数	≥	260	亩	2	
						勘测定界亩数	≥	4000	亩	2	
					质量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合格率	=	100	%	2	
						缴纳耕地占用税准确率	=	100	%	5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准确率	=	100	%	5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准确率	=	100	%	5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合格率	=	100	%	3	
					时效指标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率	=	100	%	2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	100	%	2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时率	=	100	%	2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及时率	=	100	%	2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及时率	=	10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保障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报批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出让指标方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补平衡成本预算数	≤	50000	元/亩	2	
						增减挂钩预算数	≤	300000	元/亩	2	
						勘测定界预算数	≤	200	元/亩	2	
						耕地占用税成本预算数	≤	10667	元/亩	2	
						林勘预算数	≤	10	宗	2	
	51110423T000007767644-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480.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 预计使用 4,800,000.00 元聘请三方出具相关报告, 以保障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	≥	1	宗	5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及方案	≥	5	次	6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	10	份	3	
						打桩放线点位数	≥	3000	个	3	
						宗地测量亩数	≥	5000	亩	3	
						出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	≥	15	宗	5	

						报告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相关报告应用尽用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桩放线成本预算数	≥	200	项/点位	2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成本预算数	≥	16	次	2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成本预算数	≥	3	宗	2		
							宗地测量成本预算数	≥	200	元/亩	2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	≥	40	份	2		

						雄"报告成本 预算数					
						聘请三方出 具土壤污染 检测报告成 本预算数	≥	20	份	5	
						新增失地农 民社保安置 户数	≥	150	户	5	
						2023年以前 已拆迁过度 费支付户数	≥	10500	户	5	
						征地拆迁补 偿亩数	≥	3000	亩	5	
						新增拆迁过 渡费支付户 数	≥	2000	户	5	
						征地拆迁补 偿费用准确 率	=	100	%	3	
						新增失地农 民社保安置 准确率	=	100	%	5	
						过渡费发放 准确率	=	100	%	5	
	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 迁补偿费用	27,196.38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 2023年土地征收任务。征地 拆迁补偿亩数 3000 亩*40 万 元/亩=120000 万元。新增拆 迁过渡费 2000 户*2400/年 =480 万元，2023 年以前过渡 费 10500 户*4800/年=5040 万 元，过渡费合计 5520 万元。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 150 户*20 万元/人=3000 万元。 确保园区用地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过渡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3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	100	%	2	
					时效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及时率	=	10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应补足率	=	100	%	10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应保应保率	=	100	%	5	
						过渡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拆迁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下清费补偿标准	=	4000000	元/亩	2	

						2023 年以前 已拆迁户过 渡费标准	=	4800	元/人 年	3	
						新增拆迁户 过渡费标准	=	2400	元/人 年	3	
						社保安置标 准	=	200000	元/人	2	
	51110423T000008751706-8.18 特 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 金	5,090.00									
	51110423T000008917840-2023 年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8,242.4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自然资源分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			
	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2023年高新区规划编制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提升森林质量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23年土地报批			
	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2023年土地利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023年征地拆迁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4,053.34	74,053.3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5%
--	-------	-----------	--------	------

第三部分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支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74053.3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286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000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10226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4665.13 万元、51110423T000008751706-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 5090 万元等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4053.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074.1 万元，占 27.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0 万元，占 0.1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67.84 万元，占 72.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405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3 万元，占 0.13%；项目支出 73958.71 万元，占 99.8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数 74053.3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2867.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 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000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10226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4665.13 万元、51110423T000008751706-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 5090 万元等项目。

收入包括: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67.84 万元; 支出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 73934.8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053.34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2867.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 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000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10226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4665.13 万元、51110423T000008751706-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 5090 万元等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73934.84 万元, 占 99.8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63 万元, 占 0.14%; 农林水支出 1.97 万元, 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0 万元, 占 0.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8）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01）2023年预算数为35008.8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出。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事务（款02）森林资源培育（05）2023年预算数为1.97万元，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8）土地开发支出（02）2023年预算数为3240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8）城市建设支出（03）2023年预算数为6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用于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8）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552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原有生活水平。

6.城乡社区支出（2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13）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99）2023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3年预算数为94.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2023年预算数为11.90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3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93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934.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3534.84 万元，主要

原因是增加 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0000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458-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10226 万元、51110423T00000776765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4665.13 万元、51110423T000008751706-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 5090 万元等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8.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3 万元，下降 17.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办公费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目

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74065.7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7.76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38.9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73979.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